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中期報告 2013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 公司秘書

袁詠筠

###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http://www.northmin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1,7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4,61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2,950,000港元)。有關轉虧為盈主要源自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共29,579,000港元，而本集團自其或然資產錄得股息收入約11,309,000港元。

## 分類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 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

於回顧期間，鉬精粉生產量約為2,244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1,509噸(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65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至45%，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69,482港元。於回顧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135,0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1,383,000港元)，其中約104,8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1,383,000港元)來自鉬精粉銷售，餘下約30,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來自硫酸及鐵精粉銷售。銷售成本約為80,6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6,7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54,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攤銷約20,5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01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鉬精粉生產減少所致。經扣除經營開支及採礦權攤銷後，採礦業務錄得溢利約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9,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採礦業務 — 買賣礦產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銅產生營業額約3,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毛利約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產生營業額約3,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32,000港元增加約2%，主要受匯率差異帶動。

### 其他業務

#### 聯營公司

####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售瑞穗礦業之26%股本權益後，瑞穗礦業已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瑞穗礦業所持鐵礦及鉬礦仍處於勘探階段，故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47,000港元。

###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項承兌票據，分別為鼎金承兌票據、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 鼎金承兌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於回顧期間，鼎金承兌票據帶來推算利息收入約12,02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瑞穗承兌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於回顧期間，瑞穗承兌票據帶來推算利息收入約3,760,000港元。

### 伊通承兌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於回顧期間，伊通承兌票據帶來推算利息收入約13,794,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鋁精粉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1,714元／噸度。與去年同期相比，國內鋁精粉整體價格呈現緩慢下行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業務及經營策略。此外，本集團或尋求與其他大型礦業公司合作之策略機遇，藉此加強規模經濟效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4,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入淨額約60,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11,000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償債能力良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比率約為0.7，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與資本比率為0.5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9。該比率乃按總負債1,659,3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2,615,000港元)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873,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507,000港元)計算得出。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或然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接獲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股息人民幣9,000,000元。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該學校為因欺詐交易(涉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而產生之應收賠償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37,163	652,204
流動負債	1,051,794	1,047,140
股東權益	2,873,647	2,782,507

###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所用貨幣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約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611,000港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737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32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7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035,000港元)。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1,763	194,615
銷售成本		(109,004)	(159,415)
毛利		32,759	35,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993	26,78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7,329)	(42,867)
其他經營支出		(23,526)	(62,014)
經營溢利／(虧損)	6	12,897	(42,901)
融資成本	7	(5,410)	(9,0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40	(51,958)
稅項	8	(846)	(992)
期內溢利／(虧損)		6,194	(52,95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21	(32,265)
非控股權益		473	(20,685)
		6,194	(52,95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10	0.04 港仙	(0.2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194	(52,9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81)	1,2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3,087)	(51,6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55)	(31,449)
非控股權益	(14,432)	(20,245)
	(33,087)	(51,69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1,806</b>	314,001
投資聯營公司	12	<b>637,352</b>	637,799
預付租賃款項		<b>78,730</b>	81,675
採礦權		<b>1,989,964</b>	2,010,545
其他財務資產	13	<b>1,259,510</b>	1,229,931
		<b>4,287,362</b>	4,273,9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2,208</b>	104,813
應收賬款	11	<b>22,639</b>	39,8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b>332,085</b>	115,609
可收回稅項		<b>25,805</b>	23,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74,426</b>	368,501
		<b>737,163</b>	652,204
資產總值		<b>5,024,525</b>	4,926,1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30,922</b>	224,041
儲備		<b>2,642,725</b>	2,558,466
		<b>2,873,647</b>	2,782,507
非控股權益		<b>491,507</b>	491,033
權益總額		<b>3,365,154</b>	3,273,54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507,050</b>	507,0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b>100,527</b>	98,425
		<b>607,577</b>	605,47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4,802	115,6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130	112,823
銀行借款	224,000	94,611
其他財務負債	647,009	647,0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5,297	67,577
應付稅項	4,556	9,518
	<b>1,051,794</b>	1,047,140
負債總額	<b>1,659,371</b>	1,652,6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b>5,024,525</b>	4,926,155
流動負債淨額	<b>(314,631)</b>	(394,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972,731</b>	3,879,015
資產淨值	<b>3,365,154</b>	3,273,54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重列)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	12,677	185,369	540,887	3,234,235	1,805,638	5,039,873
配售股份	4,800	73,200	-	-	-	-	-	-	-	78,000	-	7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770)	-	(4,770)	(1,120,422)	(1,125,1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73,195	1,256	(32,266)	442,185	(20,684)	421,5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841	2,330,005	31,350	(894)	-	-	485,872	181,855	508,621	3,749,650	664,532	4,414,18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4,041	2,570,805	31,350	(894)	-	-	12,677	256,112	(311,584)	2,782,507	491,033	3,273,540
兌換可換股票據	6,881	117,820	-	-	-	-	-	-	-	124,701	-	124,7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9,281)	5,720	(33,561)	474	(33,08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0,922	2,688,625	31,350	(894)	-	-	12,677	216,831	(305,864)	2,873,647	491,507	3,365,15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97,771)	(55,97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805)	(84,2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8,680	20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896)	60,2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01	24,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179)	(3,5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426	81,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26	81,07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業績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費收入	3,304	3,232
銷售鋁精粉	135,018	191,383
買賣礦產資源	3,441	—
	<b>141,763</b>	<b>194,615</b>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3	1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434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29,579	—
雜項收入	2	209
或然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11,309	—
	<b>40,993</b>	<b>26,78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38,459	-	3,304	141,763
分類業績	62	-	(249)	(187)
未分配營業額				40,993
未分配支出				(33,766)
除稅前溢利				7,040
稅項				(846)
期內溢利				6,194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37,019	-	-	-	1	3,279	40,299
資本開支	14,312	-	-	-	-	-	14,3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91,383	-	3,232	194,615
分類業績	(58,108)	-	435	(57,673)
未分配營業額				26,780
未分配支出				(21,065)
除稅前虧損				(51,958)
稅項				(992)
期內虧損				(52,950)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產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88,826	-	-	-	1	427	89,254
資本開支	10,241	-	-	-	-	-	10,24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買賣					總計
	礦產開採	礦產勘探	礦產資源	物業租賃	物業管理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57,476	579,076	5,677	-	1,662	1,880,634	5,024,525	
分類負債	1,007,575	-	1,679	-	1,301	648,816	1,659,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重列)								
	採礦業務							
			買賣					總計
	礦產開採	礦產勘探	礦產資源	物業租賃	物業管理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70,119	-	58,515	-	496,277	1,801,244	4,926,155	
分類負債	999,519	-	1,679	-	1,047	650,370	1,652,61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09,004	159,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74	27,24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57	942
董事酬金	746	560
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009	7,1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9	911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44	—
採礦權攤銷	20,581	62,014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410	9,05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846</b>	992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就香港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未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每股溢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2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228,307,317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52,340,45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b>22,639</b>	39,87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13,583</b>	20,297
31-60日	<b>9,056</b>	10,140
61-90日	-	9,433
	<b>22,639</b>	39,87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就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i) **銷售鉬精粉**

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ii) **買賣礦產資源**

本集團給予客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給予物業業主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之26%股本權益。瑞穗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及鉬礦勘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瑞穗之虧損約447,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見上文附註12)，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附帶總利息36,000,000港元)之方式於到期日悉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17%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34.05%
		4,939,438,552	34.22%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4,939,438,552	34.22%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14,438,552	34.05%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4,914,438,552	34.05%
宋恭源先生(「宋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6.93%



##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全部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4,914,43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而中國萬泰則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4.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先生(作為承配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先生(作為潛在認購人)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認購為數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後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據此，本公司已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700,000,000股兌換股份。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下表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顧問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35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其他資料(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源興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就一人兼任兩個職務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兼具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若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計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人數為恰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由於穆向明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當時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